



北區區議會文件
第 7/2008 號

供 2008 年 1 月 10 日
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

列席北區區議會會議的部門代表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北區區議會邀請部門代表列席會議的名單。

背景

2. 2004—2007 年度北區區議會曾邀請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列席北區區議會會議：

常設的部門代表：

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
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
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(大埔／北區)
香港警務處邊界區指揮官
香港警務處大埔區指揮官
規劃署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
運輸署總運輸主任(新界東)
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)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
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

有需要時邀請的部門代表：

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(新界東)
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
教育局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
渠務署北區高級工程師
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發展主任

如有其他相關事務，北區區議會亦會邀請其他有關部門代表出席。

建議

3. 請議員考慮並採納列於第 2 段的名單，以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列席北區區議會會議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12 月